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僅供識別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營業額分別為 56,1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4,800,000 港元)及 139,9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01,600,000 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61% 及 38%。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 5,8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690,000 港元)及 14,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5,500,000 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741% 及 155%。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 0.90 港仙(二零零九年：0.11 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 2.15 港仙(二零零九年：0.85 港仙)。

未經審核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對上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56,148	34,801	139,855	101,630
銷售成本		(42,720)	(28,096)	(104,442)	(79,402)
毛利		13,428	6,705	35,413	22,228
其他收入		77	83	599	536
銷售費用		(624)	(654)	(2,359)	(2,197)
行政費用		(6,101)	(5,715)	(16,122)	(16,906)
其他營運收入		36	—	140	299
經營溢利		6,816	419	17,671	3,960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虧損)/溢利		(237)	294	(181)	425
除融資成本及稅前溢利		6,579	713	17,490	4,385
融資成本		(283)	(112)	(868)	(47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296	601	16,622	3,911
所得稅開支	4	(509)	(129)	(2,661)	110
本期間溢利		5,787	472	13,961	4,021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44	685	13,992	5,543
少數股東權益		(57)	(213)	(31)	(1,522)
本期間溢利		5,787	472	13,961	4,021
股息	5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期間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6				
基本		0.90 港仙	0.11 港仙	2.15 港仙	0.85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5,787</u>	<u>472</u>	<u>13,961</u>	<u>4,021</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u>551</u>	<u>(194)</u>	<u>1,176</u>	<u>(872)</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6,338</u>	<u>278</u>	<u>15,137</u>	<u>3,14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6,286</u>	<u>520</u>	<u>14,949</u>	<u>4,493</u>
少數股東權益	<u>52</u>	<u>(242)</u>	<u>188</u>	<u>(1,344)</u>
	<u><u>6,338</u></u>	<u><u>278</u></u>	<u><u>15,137</u></u>	<u><u>3,149</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零九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方式 —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多項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註明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形式及標題以及對該等報表內某些項目之呈列作出若干修改。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表追溯重列項目，或其重新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須於最早之比較期間開始呈報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其亦導致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計量及確認方式維持不變。然而，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某些項目現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股本變動之呈列及引入「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經修訂準則。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分部報告追溯修改其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本集團之所識別及可呈報經營分部。然而，所呈報分部資料現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於過往年度財務報表，分部乃經參考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而識別。比較數字已按與新準則一致之基準重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工業環保產品	48,167	30,683	120,779	88,720
生產加工設備	3,498	726	6,476	6,110
自來水廠	4,214	3,389	11,922	6,787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269	3	678	13
	<u>56,148</u>	<u>34,801</u>	<u>139,855</u>	<u>101,630</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本期間稅項	609	106	1,342	1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0)	—	1,251	—
	509	106	2,593	106
中國				
本期間稅項	—	23	68	84
	509	129	2,661	190
遞延稅項	—	—	—	(300)
本期間所得稅總(支出)/抵免	509	129	2,661	(110)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零九年：16.5%) 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適用稅率，並遵照該等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金額乃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5,844,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85,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49,540,000 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49,540,000 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金額乃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13,992,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543,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49,540,000 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49,540,000 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期間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 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9,749	11,126	326	80,539	3,897	131,813	16,591	148,40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050)			5,543		4,493	(1,344)	3,149
已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3,897)	(3,897)	—	(3,897)
遞延稅項	—				(3,155)				(3,155)	(4,268)	(7,42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u>6,495</u>	<u>19,586</u>	<u>95</u>	<u>8,699</u>	<u>7,971</u>	<u>326</u>	<u>86,082</u>	<u>—</u>	<u>129,254</u>	<u>10,979</u>	<u>140,23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8,023	7,971	326	87,376	1,949	131,821	11,247	143,06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57			13,992		14,949	188	15,137
向少數股東進一步收購附屬 公司之 37.5% 股份				2,002			5,333		7,335	(7,335)	—
已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1,949)	(1,949)	—	(1,949)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u>6,495</u>	<u>19,586</u>	<u>95</u>	<u>10,982</u>	<u>7,971</u>	<u>326</u>	<u>106,701</u>	<u>—</u>	<u>152,156</u>	<u>4,100</u>	<u>156,25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 139,9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8% (二零零九年：101,600,000 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工業環保產品業務增加所致。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 14,0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5,5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5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為 35,4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59%。毛利率因產品組合轉變由 21.9% 增加至 25.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銷售費用由去年同期之 2,197,000 港元增加 7.4% 至 2,359,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屬平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之 16,906,000 港元減少 4.6% 至 16,122,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屬平穩。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一直從事環保及優質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供應、研究及發展。

隨著中國加速城市化，社會對節能及環保之關注與日俱增，於回顧期間內，建築及機器行業對工業環保產品之需求持續增加，並將於第四季繼續維持增長。自二零一零年初起，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有關房地產界之新規管及財務政策，旨在增加住宅物業之供應，以抑制過熱之物業價格。向建築行業銷售工業及環保產品之營業額預期將因而受惠。本集團已引進嶄新工業環保相關產品，而該等嶄新產品之需求正在增加。然而，由於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日圓、歐元、美元及英鎊折算，故本集團預期外匯貨幣(尤其日圓)之波動將於來季繼續對業務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於天津寶坻區之新供水管興建工程已於回顧期間內完成。此項興建工程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 4,000,000 元。本集團有信心，自來水供應所產生之收益將逐步增加。

儘管全球營業環境於二零二零年有所改善，惟本集團於此樂觀氛圍下計劃未來策略時，仍保持審慎態度。本集團須謹慎監察情況及相應調整發展計劃。本集團將繼續推廣現有工業環保相關產品，並進一步開拓新產品。為支持擴大本集團現有工業環保相關產品市場之客戶基礎，本集團有意於中國開設零售商店，以拓展其銷售網絡。同時，本集團將增加其營銷活動，以鞏固市場地位及提高市場佔有率。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下列多名董事授予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獲授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 期內獲授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許惠敏女士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235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志輝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3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235
竹內豐先生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235
倪軍教授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235
			2,500,000	—	2,500,000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姓名	於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持有普通股 總數	於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持有及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總數	佔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許惠敏女士	—	500,000	500,000	0.08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志輝先生	—	500,000	500,000	0.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	500,000	500,000	0.08
竹內豐先生	—	500,000	500,000	0.08
倪軍教授	—	500,000	500,000	0.08
	—	2,500,000	2,500,000	0.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主要股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透過單位信託及 受控制法團	344,941,200	53.11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941,200	53.11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44,941,200	53.11
香港理工大學(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66,410,800	10.23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66,410,800	10.23
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附註3)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其他股東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乃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及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被視作於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由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最終擁有。透過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理工大學被視作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 Crayne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由 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乃 Crayne 信託之受託人，而 Crayne 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其他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5% 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制定。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少萍女士、周錦榮先生、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制定。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周錦榮先生、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而制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每一位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許惠敏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行政總裁)

郭俊沂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惠敏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本公佈(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